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620003680 號

修正「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」

局 長 劉明忠 公出

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

###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辦理卡客車用翻新輪胎（以下簡稱翻新輪胎）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型式，係以翻新過程之硫化方式及胎體結構認定，例如熱硫化交叉層翻新輪胎、預硫化交叉層翻新輪胎、熱硫化徑向層翻新輪胎、預硫化徑向層翻新輪胎等。
- 三、產品試驗：
  - (一) 主型式認定：申請人申請一種以上型式之翻新輪胎時，自行選擇一種為主型式，其餘型式為系列型式（產品）。
  - (二) 試驗項目：外觀、尺度、耐久性能（速度代號 Q 以上者執行高速性能）及標示。
  - (三) 樣品：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（產品）各取一條。
  - (四) 申請人申請產品試驗時應提出生產廠場各型式的翻新範圍，如尺寸、最大速度代號、最大載重指數等。
- 四、工廠檢查特定要求：
  - (一) CNS 4959「卡客車用翻新輪胎」之「翻新方法要求」（包含輪胎認／驗證標誌、翻新前之狀況、翻新準備、翻新步驟及檢查等）。
  - (二) 生產廠商每年須自行抽取經驗證之產品（包含主型式及每一系列產品），進行尺度、耐久性能或高速性能（抽中速度代號 Q 以上者）等試驗。抽驗數量為每年產製數量之 0.01%，至少二件但得不超過十件。
- 五、申請產品驗證者應檢附之技術文件：
  - (一) 標示於翻新輪胎上的廠商名稱或標誌。
  - (二) 生產廠場的翻新範圍，包括：
    - 1、尺寸。
    - 2、輪胎結構（交叉層、交叉層環帶或徑向層輪胎）。
    - 3、最大速度代號。
    - 4、最大載重指數。
  - (三) 翻新輪胎製程及使用材料說明（包含不得使用無認／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六年之輪胎胎殼）。

六、驗證標誌圖式及標誌下方代碼：

(一) 驗證標誌圖式：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之零組件產品規定繪製。

(二) 標誌下方碼：產品類別為 V；測試領域為 S。

(三) 翻新輪胎產品驗證標誌範例如下。



V-S

V30001-BSMI

註：V3001 為識別號碼，不同申請人有不同號碼

(四) 產品驗證標誌應以鑄印方式標示於翻新輪胎本體之明顯部位。